

2008 年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 排专项资金项目
建设方案编制大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二〇〇八年六月

第一部分 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一、建设目标

提高各级环境监测装备水平，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逐步建立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提升环境质量监测对减排成效的校验能力，推进减排目标实现。

二、建设依据

《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十一五”建设规划》、《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等相关文件。

三、建设内容

（一）空气质量监测

1、城市空气自动监测子站

城镇人口在20万人以上的地级城市(含地、州、盟所在地)，按照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点位设置规范，填平补齐、补充测点建设城市空气自动监测子站。具体配置标准见表1。

表1 城市空气自动监测子站配置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1	SO ₂ 监测仪	
2	NO _x 监测仪	
3	PM ₁₀ 监测仪	
4	气象仪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5	采样系统	
6	数据采集器	
7	动态校准仪	
8	零气发生器	
9	子站站房	
10	流量计	
11	中心站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软件	

2、环保重点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监控系统

113个环保重点城市在现有城市空气自动监测子站中，各选取1个有代表性点位配备直接联网用的数据通讯与传输设备一套，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直接联网，实现在总站直接调取各环保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同时，为各省级监测站配备质控设备，实现各省级监测站对辖区内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的定期质控考核。具体配置标准见表2。（此项建设内容由中央级单位直接编报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申报材料）

表2 环保重点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监控系统配置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1	数据通讯与传输设备	VPN（MODEM或无线GPRS）
2	SO ₂ 监测仪	各省级监测站配备
3	NO _x 监测仪	
4	便携式动态校准仪	
5	零气发生器	
6	流量计	

3、农村空气自动监测子站

每省选择1个有代表性的、适合开展农村空气监测的点位建设农村空气自动监测子站。具体配置标准见表3。（此项建设内容

由中央级单位直接编报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申报材料)

表 3 农村空气自动监测子站配置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1	高精密度SO ₂ 监测仪	
2	高精密度NO _x 监测仪	
3	PM ₁₀ 监测仪	
4	气象仪	
5	采样系统	
6	数据采集器	
7	数据通讯与传输设备	VPN (MODEM或无线GPRS)
8	动态校准仪	
9	高精度零气发生器	
10	子站站房	
11	流量计	
12	中心站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软件	

4、国家空气背景值监测子站

选择受人为活动影响较小的地点建设国家空气背景值监测子站，每省不超过1个，已具备基础的子站填平补齐相关仪器设备。具体配置标准见表4。(此项建设内容由中央级单位直接编报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申报材料)

表 4 国家空气背景值监测子站配置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1	高精密度SO ₂ 监测仪	
2	高精密度NO _x 监测仪	
3	PM ₁₀ 监测仪	
4	PM _{2.5} 监测仪	
5	O ₃ 监测仪	
6	O ₃ 标准源	
7	CO监测仪	
8	气象仪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9	采样系统	
10	数据采集器	
11	数据通讯与传输设备	VPN (MODEM或无线GPRS)
12	动态校准仪	
13	高精度零气发生器	
14	子站站房	
15	流量计	
16	中心站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软件	

5、温室气体监测和臭氧监测试点

31 个省、直辖市现有城市空气自动监测子站中，根据空气质量监测所反映的长期变化和空间分布特性，各选 1 个子站建设温室气体监测源区代表站；福建武夷山、山东长岛、新疆阿勒泰，在现有空气自动监测子站基础上，建设温室气体监测区域代表站。

根据《环境空气中臭氧监测试点工作方案》，北京、上海、天津、重庆、青岛、沈阳及广东省共 7 个试点城市和地区选择 18 个城市空气自动监测子站填平补齐臭氧监测相关仪器设备；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建设臭氧一级校准实验室；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数据汇总与分析系统等。

具体配置标准见表 5。（此项建设内容由中央级单位直接编报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申报材料）

表 5 温室气体监测和臭氧监测试点配置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1	PM _{2.5} 监测仪	臭氧监测试点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2	O ₃ 监测仪	臭氧监测试点
3	O ₃ 标准源	臭氧监测试点
4	CO监测仪	臭氧监测试点
5	CO ₂ 自动监测仪	温室气体监测试点
6	CH ₄ 自动监测仪	温室气体监测试点
7	Summa罐	温室气体监测试点

(二) 水质自动监测

1、国家水质自动站

在出入国境河流、国界河流、重要省界河流、重要湖库库体及出入河流、重要河流入海口上新建水质自动站，以国控断面为主，适当增加重要污染控制断面（松花江、淮河流域、丹江口水库、三峡库区新建国家水质自动站列入有关专项，暂不列入此次建设范围）。

对已建的 100 个国家水质自动站实施更新改造，列入更新改造范围的仪器设备包括：已到使用年限或接近使用年限但故障率高的，在线监测仪器使用时间满 8 年，计算机使用时间满 5 年；已停止生产无备品备件来源的。仪器设备更新的具体要求为：对于有机污染物综合指标的仪器更新，水质较好的断面更新为高锰酸盐指数监测仪，水质较差的断面更新为总有机碳监测仪；重要湖库体、出入湖库河流增加总氮总磷监测仪，用于监控湖库富营养化状况；重要湖库体及经常发生水华的河流断面增加叶绿素 a 仪，用于预警预测藻类生长状况；每站增加配备一套高精度便携式仪器，用于水质自动站日常质控。

2、重点水域及饮用水源地水环境挥发性有机物自动在线监测试点

在七大水系干流或重要湖库库体上的重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断面上，已建的国家水质自动站中，按照自愿原则，选择 8 个重点水域及饮用水源地实施水环境挥发性有机物自动在线监测试点，增配水质 VOCs 自动在线监测仪 1 台。

国家水质自动站配置标准见表 6，新建和更新改造按照上述原则选配相关仪器设备。（此两项建设内容由中央级单位直接编报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申报材料）

表 6 国家水质自动站配置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1	采水系统	
2	配水系统及辅助设备	
3	水质自动采样器	
4	五参数在线监测仪	
5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监测仪	
6	氨氮在线监测仪	
7	总氮、总磷在线监测仪	
8	叶绿素在线监测仪	
9	仪器控制系统	
10	通讯系统	
11	站房及配套设施	
12	便携式 pH 计	质控
13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质控
14	便携式 COD 测定仪	质控
15	便携式电导率测定仪	质控
16	中心站计算机、传真机、打印机	

（三）酸沉降监测

选择受人为活动影响较小的地点建设国家酸沉降背景值监测

点, 每省不超过 1 个(要求与国家空气背景值监测子站一并建设); 地级以上城市(含地、州、盟所在地), 建设酸沉降监测点(包括远郊点和城区点)。国家酸沉降背景值监测点和城市酸沉降监测点填平补齐酸雨自动采样器、雨量计、pH 计、电导率测定仪、离子色谱仪(东部省会城市及日本酸沉降和沙尘暴援助项目参加城市不配备离子色谱仪)。(此项建设内容中国家酸沉降背景值监测点能力建设由中央级单位直接编报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申报材料)

(四) 沙尘暴监测

新疆、甘肃、青海、宁夏、内蒙古、辽宁、吉林、山东、山西、陕西、河北、河南、北京、天津等省(区、市), 在沙尘暴发生源区、迁移区及影响区内的城市(含部分受沙尘暴影响严重的县区) 建设沙尘暴自动监测子站 1 个, 并填平补齐相关常规监测仪器设备; 沙尘暴传输路径上重要城市配备激光雷达; 部分沙尘暴发生源区和主要路径的省级监测站配备 X-射线荧光仪、碳分析仪、激光雷达和卫星遥感分析系统;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配备质控、采样分析和数据传输设备。

沙尘暴监测配置标准见表 7, 按照上述原则结合城市空自动监测子站建设(尽可能一并建设) 选配相关仪器设备。

表 7 沙尘暴监测配置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1	子站站房	子站配置
2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3	PM ₁₀ 监测仪及滤膜采样系统	
4	PM _{2.5} 监测仪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5	TSP 测定仪	子站配置
6	能见度测定仪	
7	颗粒物分级采样器	
8	恒温恒湿箱	城市监测站配置
9	电子天平	
10	标准流量计	
11	特氟龙滤膜（盒）	
12	计算机及传输软件	
13	VPN 通讯系统	

（五）近岸海域监测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及 7 个海洋分站按照《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填平补齐海洋专项监测仪器设备；7 个海洋分站选择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环境功能区、专项监测和入海河口等国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建设近岸海域海洋自动监测子站；舟山海洋分站配备千吨级海洋监测船一艘。（此项建设内容中近岸海域海洋自动监测子站建设由中央级单位直接编报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申报材料）

四、资金筹措方案

环保重点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农村空气自动监测子站、国家空气背景值监测子站、温室气体监测和臭氧监测试点、国家水质自动站、重点水域及饮用水源地水环境挥发性有机物自动在线监测试点、国家酸沉降背景值监测点、近岸海域海洋自动监测子站等能力建设内容属于国家事权，全部由减排专项资金支持。

对于城市空气自动监测子站、城市酸沉降监测点、沙尘暴自动监测子站及专项常规监测、近岸海域海洋专项常规监测等能力建设内容，减排专项资金分东、中、西部地区按 40%、60%和 80%予以补助。

各省级环保部门要提供现有基础、设备需求和经费估算的详细清单。

五、项目实施方案

1、背景及现状

各省级环保部门要提供近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现状等基础资料，基础资料是各省级环保部门编制项目建设方案的必要组成部分。

2、项目实施

项目年度预算下达文件和总体建设方案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相关建设内容原则上由各省级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部负责监督；确需全国统一布局和实施的建设内容由中央级单位负责。

3、时间进度

7月15日前各省级环保部门将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7月20日前组织审核，并编制项目年度预算和总体建设方案报送财政部；

争取8月财政部下达资金，9月建设任务承担单位开始组织实施；

2009年上半年完成本项目。

4、采购方案

要求编制采购（招标）方案，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兼顾便于项目执行。

六、效益分析

阶段目标、对减排的推进作用、社会效益等。

第二部分 重点城市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一、建设目标

在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项目实施基础上，建立健全重点城市应急监测技术装备体系，形成具有我国特点的结构简单、反应快速的国家应急监测网络，逐步建立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为应急决策提供有效的支持。

二、建设依据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十一五”建设规划》、《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国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项目概算核定意见的复函》等相关文件。

三、建设内容

（一）建设范围

104个环保重点城市，即113个环保重点城市中除去4个直辖市和5个单列市；四川、甘肃、陕西、云南四省除环保重点城市以外的其他地震灾区地级城市；其他敏感地市级城市。

（二）建设标准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项目仪器设备配置，为建设范围内地市级城市监测站填平补齐应急监测车一辆和水、大气应急

监测仪器一套。具体配置标准见表 8。

表 8 重点城市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配置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应急监测车	1	
2	便携式气相色谱	1	
3	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检测仪	1	
4	水质快速检测箱	1	
5	便携流速流量测定仪	1	
6	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	1	
7	油份测定仪	1	
8	气体快速检测仪	1	
9	气体应急检测箱	1	
10	PID 检测仪	1	
11	车载气象参数系统	1	
12	防护装备	4	
13	GPS 定位系统	2	
14	激光测距望远镜	2	

四、资金筹措方案

减排专项资金分东、中、西部地区按 40%、60%和 80%比例予以补助。各省级环保部门要提供现有基础、设备需求和经费估算的详细清单。

五、项目实施方案

1、背景及现状

各省级环保部门要提供近年本省突发环境事件相关情况、重点城市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现状等基础资料，基础资料是各省级环保部门编制项目建设方案的必要组成部分。

2、项目实施

项目年度预算下达文件和总体建设方案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相关建设内容原则上由各级省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部负责监督。

3、时间进度

7月15日前各省级环保部门将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7月20日前组织审核，并编制项目年度预算和总体建设方案报送财政部；

争取8月财政部下达资金，9月建设任务承担单位开始组织实施；

2009年上半年完成本项目。

4、采购方案

要求编制采购（招标）方案，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兼顾便于项目执行。

六、效益分析

阶段目标、环境安全、社会效益等。

第三部分 核与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一、建设目标

提高省、地市两级核与辐射环境监测装备水平，建立自动和常规相结合、互为补充的监测技术体系，完善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为我国辐射环境管理提供有效的支持。

二、建设依据

《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一五”规划》、《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划（2006-2020年）》、《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方案（暂行）》、《全国辐射环境监测与监察机构建设标准》等相关文件。

三、建设内容

（一）辐射连续自动监测子站

1、标准型

（1）建设范围

除浙江以外 30 个省会城市。

（2）建设标准

表 9 标准型辐射连续自动监测子站配置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1	辐射探测器（高压电离室）	
2	超大流量自动大气连续气溶胶采样仪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3	气象参数连续自动测量	
4	碘采样器	
5	干湿沉降采集器	
6	数据采集器	
7	数据通讯与传输设备	VPN(MODEM 或无线 GPRS)
8	子站站房	
9	中心站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软件	

2、增强型

(1) 建设范围

浙江辐射环境监测站

(2) 建设标准

表 10 增强型辐射连续自动监测子站配置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1	辐射探测器（高压电离室）	
2	超大流量自动大气连续气溶胶采样仪	
3	气象参数连续自动测量	
4	碘采样器	
5	干湿沉降采集器	
6	放射性情性气体监测	
9	数据采集器	
10	数据通讯与传输设备	VPN(MODEM 或无线 GPRS)
11	子站站房	
13	中心站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软件	

3、基本型

(1) 建设范围

69 个辐射环境敏感地区，主要为重点核与辐射设施所在地、敏感边界、重要口岸、环保重点城市，具体建设范围见表 11。

表 11 基本型辐射连续自动监测子站建设范围

序号	省份	地市名单
1	天津	大港区、宝坻区
2	河北	张家口市、秦皇岛市
3	山西	临汾市、大同市
4	内蒙	包头、呼伦贝尔市、通辽市
5	辽宁	大连市、朝阳市、丹东市
6	吉林	白城市、白山市、延吉市
7	黑龙江	黑河市、佳木斯市、大庆市、牡丹江市
8	上海	金山区、崇明岛
9	江苏	苏州市、淮安市
10	浙江	宁波市、温州市
11	安徽	宿州市、芜湖市
12	福建	厦门市、三明市
13	江西	九江市、上饶市
14	山东	烟台市、青岛市
15	河南	洛阳市、漯河市
16	湖南	怀化市、张家界市
17	湖北	宜昌市、襄樊市
18	广东	茂名市、韶关市
19	广西	桂林市、百色市
20	海南	三亚市、西沙永兴岛
21	重庆	万州区、双桥区
22	四川	攀枝花市、绵阳、宜宾
23	贵州	遵义市、六盘水市
24	云南	思茅市、丽江市
25	西藏	林芝
26	陕西	延安市、宝鸡市、汉中市
27	甘肃	嘉峪关市、金昌市
28	青海	格尔木市、玉树县、西宁瓦里关
29	宁夏	固原市、中卫市
30	新疆	喀什市、克拉玛依市、哈密市、伊犁市

(2) 建设标准

表 12 基本型辐射连续自动监测子站配置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1	辐射探测器（高压电离室）	
2	流量自动大气连续气溶胶采样仪	
3	雨水自动采样器	
4	数据采集器	
5	数据通讯与传输设备	VPN(MODEM 或无线 GPRS)
6	子站站房	
7	中心站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软件	

(二) 常规辐射监测能力建设

1、省级常规辐射监测能力建设

为完成辐射连续自动监测样品分析测量工作，按填平补齐原则为山西、江西、海南、宁夏 4 省辐射监测站各配备高纯锗 γ 谱仪。

2、地市级常规辐射监测能力建设

(1) 建设范围

重点核与辐射设施所在地、敏感边界、重要口岸、环保重点城市。

(2) 建设标准

便携式辐射应急监测设备一套，含 γ 剂量率仪 1 台和 α 、 β 表面污染仪各 1 台，独立设置的地市级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增加配备应急监测车 1 辆（要求出具编制主管批复文件）。

四、资金筹措方案

全部由减排专项资金支持。各省级环保部门要提供现有基础、设备需求和经费估算的详细清单。

五、项目实施方案

1、背景及现状

各省级环保部门要提供本省核设施、放射源及射线装置、放射性废物、铀矿冶、伴生矿等相关情况，辐射监测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情况，核与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现状等基础资料，基础资料是各省级环保部门编制项目建设方案的必要组成部分。

2、项目实施

项目年度预算下达文件和总体建设方案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相关建设内容原则上由各级省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部负责监督。

3、时间进度

7月15日前各省级环保部门将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7月20日前组织审核，并编制项目年度预算和总体建设方案报送财政部；

争取8月财政部下达资金，9月建设任务承担单位开始组织实施；2009年上半年完成本项目。

4、采购方案

要求编制采购（招标）方案，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兼顾便于项目执行。

六、效益分析

阶段目标、环境安全、社会效益等。

第四部分 环境监察执法标准化建设项目

一、建设目标

加快推进全国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各级环境监察队伍的执法能力，逐步建立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保障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推进减排目标实现。

二、建设依据

《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十一五”建设规划》、《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等相关文件。

三、建设内容

（一）建设范围

1、松花江、淮河、太湖、巢湖等四个重点流域省、市、县三级环境监察执法机构，具体范围参见松花江、淮河、太湖、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2、四川汶川特大地震重灾区环境监察执法机构。

3、部分重点边境地区环境监察执法机构，包括中朝边境、中国-东盟边境地区。

4、各省级环境监察机构，以及副省级城市覆盖地区的环境监

察执法机构。

(二) 建设标准

根据《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结合现场执法工作的实际需要，以编制主管部门批复的人员编制数和各级环境监察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现状为基础（含 2007 年减排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内容），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建设范围内各环境监察执法机构分别按达到相应建设标准。其中：

1、2008 年减排专项资金项目暂不配置溶解氧仪、烟气污染物快速测定仪、粉尘快速测定仪等 3 种仪器。

2、考虑人员编制、现场执法工作的实际需求等因素，对部分装备设定配置上限。其中，执法车辆以 6 辆作为上限，照相机以 30 台作为上限，录音设备以 30 台作为上限，声级计以 30 台作为上限，台式电脑以 30 台作为上限，车载样品保存设备东、中、西部分别以 5、4、3 台作为上限。

3、关于应急装备，暂只为省级环境监察执法机构配置 1 辆应急车辆（含车载通讯设备）及相应标准的应急防护设备。

四、资金筹措方案

减排专项资金分东、中、西部地区按 40%、60%和 80%比例予以补助，地震重灾区 100%补助。各省级环保部门要提供现有基础、设备需求和经费估算的详细清单，详见表 13、14、15。其中，现有基础及设备需求要求在 12369 网站同时填报，时间另行通知。

五、项目实施方案

1、背景及现状

各省级环保部门要提供本省 2007 年减排专项资金项目（全国环境监察执法标准化建设）执行情况，环境监察执法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情况，标准化建设现状等基础资料，基础资料是各省级环保部门编制项目建设方案的必要组成部分。

2、项目实施

项目年度预算下达文件和总体建设方案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相关建设内容原则上由各级省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部负责监督。

3、时间进度

7 月 15 日前各省级环保部门将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 7 月 20 日前组织审核，并编制项目年度预算和总体建设方案报送财政部；

争取 8 月财政部下达资金，9 月建设任务承担单位开始组织实施；

2009 年上半年完成本项目。

4、采购方案

要求编制采购（招标）方案，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兼顾便于项目执行。

六、效益分析

阶段目标、对减排的推进作用、环境安全、社会效益等。

表 13 环境监察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基础数据汇总表
(含 2007 年减排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内容)

机构情况	省 级		地市级		区县级		合 计		
	机构数								
	在编人员数								
	实有人员数								
		数量 (台、套)	总价值 (万元)	数量 (台、套)	总价值 (万元)	数量 (台、套)	总价值 (万元)	数量 (台、套)	总价值 (万元)
交通工具	执法车辆								
	车载样品保存设备								
	车载 GPS 卫星定位仪								
取证设备	摄像机								
	照相机								
	录音设备								
	影像设备 (电视机和 VCD 机等)								
	水质快速测定仪								
	其中: COD 快速测定仪								
	酸度计								
	溶解氧仪								
暗管探测仪									

取证设备	烟气黑度仪								
	烟气污染物快速测定仪								
	其中：SO ₂ 快速测定仪								
	粉尘快速测定仪								
	标准采样设备								
	声级计								
	放射性个人剂量报警仪								
通讯工具	固定电话								
	移动通讯								
	传真机								
办公设备	台式计算机								
	打印机								
	笔记本电脑								
应急装备	应急车辆								
	车载通讯、办公设备								
	应急防护设备								
	应急取证设备								

表 14 2008 减排专项资金项目（全国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需求汇总表

省 份	地 市	单 位 名 称	人 员 数 (人)		基 本 硬 件 装 备								应 急 装 备							
					执 法 车 辆 (辆) 及 估 算 (万 元)				取 证 设 备 、 通 讯 工 具 、 办 公 设 备 及 车 载 样 品 保 存 设 备 (台 、 套) 、 投 资 估 算 (万 元)				应 急 车 辆 (辆) 及 投 资 估 算 (万 元)				车 载 通 讯 设 备 、 应 急 防 护 设 备 (台 、 套) 及 估 算 (万 元)			
			编 制 数	实 有 数	现 有 数	标 准 数	待 补 充 数	投 资 金 额	现 有 数	标 准 数	待 补 充 数	投 资 金 额	现 有 数	标 准 数	待 补 充 数	投 资 金 额	现 有 数	标 准 数	待 补 充 数	投 资 金 额
合 计																				

- 填表说明：1、单位名称填全称、填至县级；
- 2、人员编制数以编制批复文件为准，实有数为在岗人数（不包括退休人员）；
- 3、基本硬件装备及应急装备按《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不含表 15 中未列出项）统计，标准数按《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中相应标准计算，待补充数指现有数与标准数之差；
- 4、仪器设备及车辆标准参照 2007 年中央财政住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全国环境监察执法标准化建设）建设方案预算单价测算。

第五部分 环境统计能力建设项目

一、建设目标

加强有国控重点污染源的市（地、州、盟）环境统计基础能力，提高环境统计数据收集、存储、汇总、分析、报送等业务能力，及时获取有关国控重点污染源排污数据等资料，为做好环境经济形势分析工作提供有效的支持，推进减排目标实现。

二、建设依据

《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十一五”建设规划》、《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全国环境统计标准化建设标准（暂行）（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文件。

二、建设内容

（一）环境统计标准化建设

1、建设范围

有国控重点污染源的市（地、州、盟）及直辖市有国控重点污染源的区，国控重点污染源包括废水或废气重点污染源，名单见《200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2、建设标准

参照《全国环境统计标准化建设标准(暂行)(征求意见稿)》，为建设范围内环境统计填平补齐数据采集与核查，数据录入、处理与传输，数据分析、应用与发布，数据存储与备份四部分技术装备。具体配置标准见表 16。

表 16 各市(地、州、盟)环境统计技术装备配置标准

项 目	内 容	数量(台、套)	备 注
数据采集与核查	笔记本计算机	≤ 6	
	全球定位系统	2	
	数据采集与调查车	1	
	数码相机	1	
	数码摄像机	1	
数据录入、处理与传输	台式计算机	≤ 6	
	打印机	≤ 3	
	复印机	1	
	传真机	2	
	VPN	1	
数据分析、应用与发布	服务器	1	
	投影仪	2	
数据存储与备份	磁盘阵列或磁带机	1	
	移动硬盘	≤ 6	
	统计档案柜	≤ 3	

(二) 建设全国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统计直报系统

(三) 统计人员培训

(此(二)、(三)两项建设内容由中央级单位直接编报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申报材料)

四、资金筹措方案

全部由减排专项资金支持。各省级环保部门要提供现有基础、设备需求和经费估算的详细清单。

五、项目实施方案

1、背景及现状

各省级环保部门要提供本省环境统计工作进展情况，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情况，环境统计能力建设现状等基础资料，基础资料是各省级环保部门编制项目建设方案的必要组成部分。

2、项目实施

项目年度预算下达文件和总体建设方案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相关建设内容原则上由各级省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部负责监督。

3、时间进度

7月15日前各省级环保部门将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7月20日前组织审核，并编制项目年度预算和总体建设方案报送财政部；

争取8月财政部下达资金，9月建设任务承担单位开始组织实施；

2009年上半年完成本项目。

4、采购方案

要求编制采购（招标）方案，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兼顾便于项目执行。

六、效益分析

阶段目标、对减排的推进作用、社会效益等。

第六部分 运行保障项目

一、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用补助

(一) 补助范围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承担质控抽测、数据管理与报告任务。

省级监测站：承担装机容量大于 30 万千瓦火电厂二氧化硫监督性监测、质控抽测、数据管理与报告任务

市（地、州、盟）环境监测站：承担辖区内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任务。

(二) 经费测算

1、补助标准

参照《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标准测算表》（环函[2008]15号）。

2、测算方法

(1) 市（地、州、盟）环境监测站

包括国控废水重点污染源化学需氧量监测费用、国控废气重点污染源二氧化硫监测费用、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测费用、数据管理与报告费用之和，方法计算如下：

国控废水重点污染源化学需氧量监测费用（元/年）=（1187 × 国控废水重点污染源数+1184 × 监测点总数）× 监测频次+1500 × 国控废水重点污染源数

（ I ）

国控废气重点污染源二氧化硫监测费用（元/年）=（2693×国控废气重点污染源数+2898×监测断面总数）×监测频次+1500×国控废气重点污染源数（II）

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测费用计算方法同式（I）。

式（I）和（II）中的监测频次取4次/年，废水监测点总数为所有国控废水重点污染源进出口监测点数之和，废气监测断面总数为所有国控废气重点污染源进出口监测断面数之和。

按每个国控废气重点污染源监测10个断面、每个国控废水重点污染源监测2个测点计算。

（2）省级监测站

包括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的火电厂二氧化硫监测费用、对辖区内地市级监测站承担的国控重点污染源的抽测费用、数据管理与报告费用之和，计算方法如下：

30万千瓦以上的火电厂二氧化硫监测费用（元/年）=（4174×火电厂数+2898×监测断面总数）×监测频次（III）

国控废气重点污染源二氧化硫抽测费用（元/年）=（4174×抽测废气污染源数+2898×抽测断面总数）×监测频次（IV）

国控废水重点污染源化学需氧量抽测费用（元/年）=（2142×抽测废水污染源数+1184×抽测点总数）×监测频次（V）

国控废气重点污染源抽测1个断面，国控废水重点污染源抽测1个排口，抽测比例为辖区内国控重点污染源数量的10%，抽测频次为2次/年。

(3)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包括对 20 家国控废水重点污染源化学需氧量抽测费用、对 20 家国控废气重点污染源二氧化硫抽测费用、数据管理与报告费用三部分之和。

(三) 资金筹措方案

减排专项资金分东、中、西部地区按 40%、60%和 80%比例予以补助。

此项经费由中央级单位结合监测数据报送等相关情况统一编制项目年度预算。

二、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运行费用补助

(一) 补助范围

- 1、国家级自动监控平台：环境保护部、5 个督查中心。
- 2、省级自动监控平台：30 个省（市、区）（不含西藏）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3、市级自动监控平台：326 个。
- 4、数据传输：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现场端数据采集仪与自动监控平台联网传输。

(二) 经费测算

1、自动监控平台运行

环境保护部自动监控平台补助 90 万元/年，督查中心自动监控平台补助 70 万元/年，省级自动监控平台补助 32 万元/年，市级自动监控平台补助 23 万元/年。

2、数据传输

每套数据采集仪补助 0.12 万元/年。

根据各级自动监控平台建设进展情况、数据采集仪安装后运行情况，中央级单位统一核定、编制项目年度预算。